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年報（「年報」）。

於年報第27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為886,000港元。董事會澄清上述數字應更改為866,000港元。

據董事會所悉，上述錯誤陳述乃由手民之誤所致。董事會確認，以上澄清對該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lcreativity.com 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